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栋	刘晓雯	
电话	0510-86119890	0510-86119890	
传真	0510-86102007	0510-86102007	
电子信箱	zhang_wendong@chinafasten.com	liuxiaowen@chinafast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44,347,806.08	728,700,703.09	831,340,539.50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94,903.55	2,948,525.82	33,246,405.25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81,997.14	2,288,928.52	2,288,928.52	-6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559,821.67	52,249,421.66	-838,889,184.78	4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0078	0.0876	1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0078	0.0876	1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0.28%	1.96%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301,884,157.88	3,110,540,069.79	6,194,598,977.68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154,881.35	1,041,378,825.87	1,788,656,247.05	-61.36%

注：报告期公司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2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7%	79,973,918		质押	72,960,000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1%	55,446,22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87%	7,0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2%	4,642,6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484,7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699,697			
李锦文	境内自然人	0.55%	2,099,055			
刘燕萍	境内自然人	0.53%	2,000,000			
朱秀兰	境内自然人	0.53%	2,000,000			
吴建英	境内自然人	0.47%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锦文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99,055 股；股东刘燕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股东朱秀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股东吴建英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制品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得益于公司新保理业务的良好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34.78万元，同比增长13.59%；实现净利润3939.49万元，同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增长1236.09%，同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8.49%。

1. 金属制品业务平稳发展

尽管报告期内面临着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依然保持了平稳发展，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并略有增长。但是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盘条和锌锭的价格上升，金属制品毛利率下降明显，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成本上升了3.58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了2.47个百分点。

2. 商业保理业务发展良好

公司新增保理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保理规模迅速扩大，实现了营业收入2104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05%，实现净利润5838.76万元，同比增长73.44%；

3. 公司业务结构调整：

(1) 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2亿元现金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报告期末，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4.589亿元转让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转让的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4.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保理等相关业务的投入，巩固和加强保理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做继续优化包括大桥索业务在内的其他金属制品业务，改善和提高盈利能力，以期给广大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比上期增加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导致公司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越

2016年8月26日